**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袁俊华，男，1987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因犯抢劫罪于2022年7月15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2022）豫031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附加罚金5000元（全缴）。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5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11月、2024年5月、2024年11月、2025年4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7.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5.6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76.8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8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改造岗位是监区的平缝机操作工，改造态度端正，服从分配，不怕吃苦，认真好学，熟练掌握多种缝纫技能，能够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严从宽情形已分别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袁俊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